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 VIII

傳真文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8/15	樂安「深」社區健康推廣計劃(2015) (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耆色園主辦可健耆英地區中心 申請撥款: 125,655 元)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/15	健康及安全社區特刊(2015) (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耆色園主辦可健耆英地區中心 申請撥款: 31,72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6 位議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：	15
不同意通過：	0
棄權：	1
沒有回覆：	8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“區議會撥款”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

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署理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李詠琛


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